

#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081号

申请人：吴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吴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作出的回复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